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12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余穎敏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謝韻婷女士

律政司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何燕芳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2
薛家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署理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司徒凝樂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及(保護兒童政策組)
(刑事部)
韋能善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管制)
蔡綺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朱秀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下稱"《擄拐條例》")擬議第15(3)條，重新考慮把未經有關家長的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訂為刑事罪行；
- (b) 考慮設立機制，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提供有關屬下列情況的兒童的資料：有人已就該兒童向法院申請發出關乎管養權的命令，或旨在禁止未經適當同意而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並正待法院作出裁定；
- (c) 加快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並告知委員其就下述建議徵詢司法機構意見的結果：加入新訂條文，以明確賦權原訟法庭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根據《擄拐條例》擬議第15至18條作出的命令；
- (d) 考慮在有關實施條例草案條文及其他相關安排的行政指引(下稱"行政指引")中明確訂明，須讓有關兒童及其家長知悉尋求法律援助及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4章)第22A條提出人身保護令申請的權利；
- (e) 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其行政指引的主要內容；
- (f) 考慮為社工提供行政指引，以便他們了解條例草案的條文所訂的過程及程序；
- (g) 借助流程圖，解釋防止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的過程，由尋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權或探視權的法院命令的申請開始，並包括就已申請截停令或禁止離境令一事向入境處作出的通知；
- (h) 解釋就婚姻訴訟程序尋求法律援助所需的時間，會否對尋求法院頒令禁止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的申請有任何影響；

條例草案第9條 —— 擬議第15條

- (i) 就下述建議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賦權家事法庭根據《擄拐條例》擬議第15條頒令禁止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

條例草案第9條 —— 擬議第16條

- (j) 考慮把擬議第16(2)條中"按理可取得的"等中文字眼修訂為"可合理地取得的"；
- (k) 考慮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的條文，修訂擬議第16(6)(b)條，以限制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範圍，並對該等資料的用途施加限制或條件；

條例草案第9條 —— 擬議第17條

- (l) 檢討擬議第17(2)(f)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述明該款所訂的授權或指示由原訟法庭作出；

條例草案第9條 —— 擬議第18條

- (m) 考慮把擬議第18(2)(b)(i)條中"或在該國扣留該兒童"等中文字眼修訂為"或在該國扣留"；
- (n) 檢討擬議第18(3)條有關"本國"的草擬方式，以期消除含糊不清的情況(若有的話)；

條例草案第9條 —— 擬議第19條

- (o) 解釋擬議第19條會否被濫用，即故意延長根據《擄拐條例》所頒布的命令而進行的法院程序，以阻止兒童離開香港；
- (p) 考慮修訂擬議第19(2)(b)及19(3)(a)條中"is pending"等英文字眼，以清楚述明所指的情況是有關申請已向法院提出；及
- (q) 考慮刪除擬議第19(9)(a)條中"給予"等中文字眼。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會議後編訂下次會議的日期，委員稍後會獲通知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14年2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繼續與政府當局磋商。)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4日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2	主席	致序辭	
000303 - 00072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其就2013年12月2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712/13-14(01)號文件)。	
000721 - 001007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陳述下列意見 —— (a) 有需要把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與有管養權的父或母分離，訂為刑事罪行；及 (b) 應設立機制，為子女被拐往內地和台灣的家長提供支援及協助。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下稱"《擄拐條例》")擬議第15(3)條，重新考慮把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與有管養權的父或母分離，訂為刑事罪行。	政府當局
001008 - 001244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建議設立機制，把屬下列情況的兒童的名字通知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該兒童的家庭涉及家庭暴力；或有人已就該兒童向法院申請發出關乎管養權的命令，或旨在禁止未經適當同意而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機制，向入境處提供有關屬下列情況的兒童的資料：有人已就該兒童向法院申請發出關乎管養權的命令，或旨在禁止未經適當同意而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並正待法院作出裁定。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1245 - 00144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何時會取得政府當局就下述建議徵詢司法機構意見的結果：加入新訂條文，以明確賦權原訟法庭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其根據《擄拐條例》作出的命令。</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並告知委員其就該項建議徵詢司法機構意見的結果。</p>	政府當局
001444 - 0016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在下述兩種情況下，兒童或其父母可否申請人身保護令：同步向原訟法庭申請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其根據《擄拐條例》作出的命令，以及就原訟法庭根據《擄拐條例》作出的命令享有提出上訴的權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對該等權利沒有影響。</p> <p>主席查詢政府當局擬備有關實施條例草案條文及其他相關安排的行政指引(下稱"行政指引")的進展，政府當局予以回覆。</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在其行政指引中明確訂明，須讓有關兒童及其家長知悉尋求法律援助及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4章)第22A條提出人身保護令申請的權利；及</p> <p>(b) 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其行政指引的主要內容。</p>	政府當局
001614 - 00182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社工應獲發行政指引，以便他們了解有關過程及程序。</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社工提供行政指引，以便他們了解有關過程及程序。</p>	政府當局
001821 - 001848	主席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849 - 00215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1至5條。</p> <p>何秀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公告，會否以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的方式作出；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153 - 002255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6至8條。	
002256 - 002507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制定有關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的附屬法例之前，就其行政指引徵詢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2508 - 00284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擬議第15條。</p> <p>何秀蘭議員關注持獨立旅行證件自行離港的18歲以下兒童被擄拐的可能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入境處人員若有理由懷疑某兒童未經適當同意而被帶離香港，將不會容許該兒童離港。</p>	
002846 - 00552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黃毓民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擬議第16條。</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倘若沒有法院命令禁止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可否防止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俟向原訟法庭提出有關該法院命令的申請後，提出申請的父或母便可通知入境處，以防止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p> <p>主席認為，除原訟法庭外，家事法庭亦應獲賦權根據《擄拐條例》頒令禁止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借助流程圖，解釋防止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的過程，由尋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權或探視權的法院命令的申請開始，並包括就已申請法院命令一事向入境處作出的通知；</p> <p>(b) 解釋就婚姻訴訟程序尋求法律援助所需的時間，會否對尋求法院頒令禁止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的申請有任何影響；</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c) 就下述建議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賦權家事法庭根據《擄拐條例》頒令禁止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p> <p>(d) 考慮把擬議第16(2)條中"按理可取得的"等中文字眼修訂為"可合理地取得的"；及</p> <p>(e) 考慮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的條文，修訂擬議第16(6)(b)條，以限制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範圍，並對該等資料的用途施加限制或條件。</p>	
005526 - 010451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擬議第17條。</p> <p>主席詢問，擬議第17(2)(b)條有否規限扣押的權力；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何秀蘭議員和黃毓民議員詢問，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提供擬議第17(2)(g)條所述的日常照顧，以及有關照顧會在何情況下提供；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第17(2)(f)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述明該款所訂的授權或指示由原訟法庭作出。</p>	政府當局
010452 - 012304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擬議第18條。</p> <p>主席詢問，根據擬議第18條，有否任何人士獲准向本港的法院作出申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申述應在負責命令交還兒童的法院考慮有關的交還申請時，向該法院作出。</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把擬議第18(2)(b)(i)條中"或在該國扣留該兒童"等中文字眼修訂為"或在該國扣留"；及</p> <p>(b) 檢討擬議第18(3)條有關"本國"的草擬方式，以期消除含糊不清的情況(若有的話)。</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2305 - 013148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主席	<p>審議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擬議第19條。</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解釋擬議第19條會否被濫用，即故意延長根據《擄拐條例》所頒布的命令而進行的法院程序，以阻止兒童離開香港；</p> <p>(b) 考慮修訂擬議第19(2)(b)及19(3)(a)條中"pending"等英文字眼，以清楚述明所指的情況是有關申請已向法院提出；及</p> <p>(c) 考慮刪除擬議第19(9)(a)條中"給予"等中文字眼。</p>	政府當局
013149 - 01320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4日